

第 19 期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简报组

2017 年 11 月 29 日

11 月 29 日下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分组审议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省第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和省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关于省第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和督办情况的报告。第二组由**黎定军**委员召集,**刘尧臣、杨吉凡**委员先后发言。列席会议的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张早平**也发了言。

刘尧臣委员说,1、对代表建议要作具体分析,纳入交办的建议,一定要是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职责职能范围内的事。2、满意不满意不能简单搞评议,要认真分析所提要求是否于法有据、于国家政策有据,还要看现实可行性,看承办单位、部门是否依法依规认真办理。要注意防止代表以提建议为名谋求其他诉求。

杨吉凡委员说,建议:1、要提好代表建议。怎么才能提好建议?一是要做好引导。二是要把好关,市州人大可先行把关。三是做好调查研究。2、分配办理单位要精准。办理部门要同代表提出的问题有关联性。3、要合作共事。在办理过程当中,主办单位和会办单位有时没有很好的合作,甚至踢皮球,存在互相推诿的情况。4、要改进文风。答复要针对代表所提意见来考虑与回复,要有实质性的回答,否则就是对代表极端不负责任。5、要提高建议办理实效。不能把与代表进行了沟通就视为办理结果。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应由人大来测评满意度,部门只管办。另外,对没有办理,或者办理有困难、条件不成熟、有待于以后改进的建议,要进行跟踪督办。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张早平**说,建议:1、要正确理解“满意”的涵义。“满意”是真正理解代表写出建议的目的,解决了问题,而不是被“满意”。2、领导要高度重视。厅长亲自抓,分管领导负责。办理代表建议的同志,应该是熟悉业务、能够跟代表沟通的工作人员。这些要形成制度。3、承办单位要到一线办理。4、监督评价机制需要进一步改进。对不重视的单位要让他们到常委会会议上接受批评、监督,可以起到敲山震虎的作用。5、希望一届下来能够来一次全面评价。有多少满意、多少不满意,搞一次集中性内部评议,把不满意的原因找出来。省人大常委会对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要拿出切实可行的办法。不要过多强调表彰、正面引导。建议办理应真正做到代表满意,而不是被满意。

本组出席情况

缺席 4 人：刘建新 李政科 宋凯楚 殷海清

抄送：省委常委，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副省长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列席人员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

省政府办公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

（印 180 份）